



212312051013

统一社会
信用代码:

91510112MA6B5K2E7Y

项目编号:

SCSYNXJCJSYXGS6573-0001



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YNX202503173 检 01 号

项目名称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地址: 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4 月 01 日

机构名称: 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样品信息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“CMA”，仅作参考使用。

公司名称：四川省允诺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
B1 栋 2 层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100

电 话：028-83477762

一、任务来源

项目名称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		
委托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地址	隆昌市黄家镇桂花井社区交通街四组
被检单位	隆昌炭黑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号	202503173
检测日期	2025.03.25	分析日期	2025.03.26-2025.03.27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

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综合排放口 DA001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天 3 次，检测 1 天

三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表 3-1 样品性质、采样依据、采样仪器及编号

样品性质	采样依据	采样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 型（22 代） YNX-JC-149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YNX-JC-150 烟气采样管 MH3011G 型（19 代）YNX-JC-206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型 YNX-JC-109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AUW120D YNX-SY-00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NX-SY-040	0.07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型 YNX-JC-109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	2 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1#综合排放口 DA001		排气筒高度		34m		均值	限值	评价结果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025.03.25	标干流量		m³/h	42571	42115	42664	42450	/	/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43	37	47	42	55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1.83	1.56	2.01	1.80	19	符合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88	83	84	85	24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75	3.50	3.58	3.61	5.6	符合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8.1	8.5	5.0	7.2	18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0.345	0.358	0.213	0.305	4.4	符合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85.7	82.1	65.8	77.9	120	符合
		排放速率	kg/h	3.65	3.46	2.81	3.31	72	符合

注：1、限值参照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
2、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表 4-1 检测结果显示：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#中二氧化硫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

六、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说明：有组织废气◎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罗凤； 审核：贺艳； 签发：陈明
日期：2025.04.01； 日期：2025.04.01； 日期：2025.04.01

